**上海佳速物流有限公司与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奉民二（商）初字第1062号

原告上海佳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敏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章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东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夏雷，男，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工作。

原告上海佳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公司）与被告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特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5月9日立案受理后，于同年6月4日将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于6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章海、被告委托代理人夏雷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佳速物流有限公司诉称，2004年2月起，原告接受被告的委托办理货物航空运输业务。2008年7月，双方协商签订《航空运输协议》一份，对服务范围、支付运费的方式及逾期付款滞纳金的给付等均进行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能按约履行，但自2011年1月起，被告未按约支付原告运费。2011年5月6日，原告将被告应付的2011年3月运费人民币229,427元（以下币种同）的账单及发票交付被告。2011年6月20日，原告又将2011年4月和5月应付运费157,085元的账单及发票交付被告，前述3月、4月、5月运费合计386,512元。被告于2011年6月20日收到原告发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被告应于8月20日前付清款项，逾期则应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原告催讨未果，遂诉讼来院，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86,512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1年8月2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上述欠款金额为本金，以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的滞纳金。

原告佳速公司对其诉称向法庭提供了以下证据：

1、双方航空运输协议及补充事项各一份，旨在证明双方的航空运输代理关系和权力义务，运费的计算方式及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的约定事实；

2、签收单四份，旨在证明2011年1月--5月，原告为被告代理运输货物业务的每月金额，被告尚欠原告2011年3月、4月、5月的运费合计386,512元，相应发票被告已签收；

3、签收单对应的发票一组，旨在证明原告根据双方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开具发票给被告；

4、入账通知单三份，旨在证明被告已支付原告2011年1月及2月的运费；

5、原告营业执照、被告档案机读材料各一份，旨在证明双方均为本案适格主体。

被告捷特公司辩称，双方间具有业务关系，但欠款金额应按相应凭据予以确定，原告诉请的违约金应按银行相关规定予以计算。

被告捷特公司对其辩称未向法庭提供证据。

经当庭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鉴于此，本院依法对原告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基于上述有效证据，根据原、被告的陈述，结合庭审举证、质证意见，本院对原告诉称的事实予以确认，作为本案查明认定的事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原告接受被告委托代为办理货物航空运输，被告未能及时结清运费，显属违约。对此，被告应当承担给付原告欠款的民事责任。故本院认为原告主张欠款及滞纳金之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支持。对于滞纳金本院予以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佳速物流有限公司386,512元；

二、被告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佳速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述欠款为本金，自2011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滞纳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19元，由被告捷特亨达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 任新海

二O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员 吴瑛



**在线查看此案例**